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修訂債券條款

茲提述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95,000,000港元之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擔保人及重慶東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及其配偶趙潔紅女士(「企業擔保人」)全資擁有)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出具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之文據(「文據」)及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組成債券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之修訂

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之債券主要條款如下(「該等修訂」)：

1. 到期日延長至首次發行債券起計24個月屆滿之後12個月屆滿當日(「到期日」)，且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首次發行債券起計24個月屆滿之後24個月屆滿當日(自原屆滿日期起12個月或24個月(視何者適用)之延長期間稱為「延長期」)；

2. 延長期內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就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相等於9厘年利率計息；
3. 於延長期首日起計6個月後至到期日前，本公司可以有關債券之本金額103%連同支付至有關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份)；及
4.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所載條件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債券或其任何部份。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債券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僅須就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債券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以徵求其同意。

企業擔保協議

在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之同時或相若時間，企業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與認購人訂立企業擔保，藉以就本公司於補充函件、補充契據、文據及債券項下之責任提供進一步擔保。

日期：2017年1月20日

訂約方：

企業擔保人：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人同意按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之代價，企業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作為一項持續責任)向認購人妥為準時支付本公司於當時或任何時間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函件、補充契據及／或債券應付之所有及任何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以及本公司將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補充函件、補充契據、文據及／或債券所載對認購人及任何債券持有人應有之所有其他責任。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7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